

关于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发行期的公告

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发行以来,投资者认购踊跃,已达到成立条件,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销售就超过 12 亿份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、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的发行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03 年 11 月 25 日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。发行期结束后,本基金将尽快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3 年 11 月 25 日